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4 期（总第 30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9月5日

目　录

戴森在统一专利法院地区及西班牙就追觅美发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4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提议为人工智能训练的版权侵权设立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 7

基因泰克就帕妥珠单抗生物仿制药申请人提起首例 BPCIA 诉讼..... 12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火箭快车”审查制度被废止..... 13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针对智能哑铃的《美国法典》第 101 条障碍..... 14
美迪医疗与诺尔康的纠纷中裁定不得通过律师向中国被告自动送达法律文件..... 16
诺基亚在统一专利法院和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吉利提起诉讼19
摄影师、拍摄对象和法律：谁将拥有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 21
英国知识产权局接受“口利福”的商标注册申请..... 32
两党法案将允许法院强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经证实的外国盗版网站..... 35
斯凯奇因免提运动鞋技术面临最新侵权诉讼..... 39
美国参议员提出新的盗版网站屏蔽法案：《阻止恶意电子艺术和录音传播者法案》..... 42
泰国启动六点战略，全面改革知识产权框架..... 46
卡塔尔商标局启动数字化转型..... 47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抨击针对专利浓缩物的 ETHIC 法案，称其破坏了创新生态系统..... 49
希腊盗版 IPTV 用户将被罚款 750—5000 欧元，重复侵权者罚款翻倍..... 52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第二届时事部长级会议上宣布《打击假冒

商品分销的综合措施》 54
印度的地理标志申请在 5 年内增长了 380% 57
美国商会报告：尽管有监管担忧，小型企业仍迅速采用人工智能技术 58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帮助企业利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举措 63
美国总务管理局公布“Gemini for Government”协议，以进一步推动特朗普政府的人工智能举措 66
英国体育直播盗版创下新纪录，电影盗版重回 2019 年峰值 68

戴森在统一专利法院地区及西班牙就追觅美发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追觅公司（Dreame）可能无法再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成员国销售其旧款美发造型器。汉堡地方分院在戴森公司提起的临时禁令诉讼中作出了这一判决。该禁令同样适用于西班牙境内的销售。至此，UPC 的管辖权再次延伸至成员国以外。

自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富士胶卷诉柯达案中的判决以来，UPC 的所谓“长臂管辖权”已成为专利专家热议的话题。2025 年初，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仅对 UPC 领土外的一个国家（即英国）表明了管辖权。随后在 7 月，曼海姆地方分院对柯达在英国的销售行为发出了禁令。

如今，法院的管辖权再次延伸至其 18 个成员国之外。汉堡地方分院在首席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的领导下，通过临时禁令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在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销售特定美发设备（案件编号：UPC_CFI_387/2025）。

戴森认为其 EP3119235 专利遭到侵权。该专利涉及一种手持设备的附件，特别是热造型刷等美发器具。戴森自行销售 Dyson Airwrap 产品可用于卷发。追觅则以 Dreame AirStyle 和 Dreame Pocket 品牌销售竞争产品。根据戴森的说法，这些产品侵犯其 EP235 专利。

汉堡地方分院现已禁止销售旧款版本的产品。该判决已生效并立即可执行。目前尚不清楚戴森是否已执行该判决。

追觅发表声明称，正在考虑上诉的可能性。追觅还表示，“很高兴法院承认其主要产品 Dreame Airstyle Pro 和 Dreame Pocket Neo 在 UPC 管辖区和西班牙均未侵犯戴森的专利”。

这些产品仍可通过追觅的德国在线商店购买，而旧款机型已不再销售。

对西班牙的管辖权

在富士胶卷与柯达的纠纷中，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表示，如果被告位于 UPC 成员国境内，则法院对涉案欧洲专利的英国部分拥有管辖权。曼海姆地方分院随后跟进并对英国部分发布了禁令。

然而，汉堡地方分院在判决中更进一步。戴森起诉了中国母公司追觅国际（Dreame International）、一家瑞典子公司、一家德国销售合作伙伴以及位于因戈尔施塔特的欧瑞普有限公司（Eurep GmbH）。后者作为非欧盟成员国制造商的授权代表，同时也是追觅的欧盟代表。

因此，欧瑞普是锚定被告，汉堡地方分院现还禁止追觅国际和欧瑞普在西班牙销售美发造型器。

与英国不同，西班牙从一开始就决定不参与 UPC，也未签署 UPC 协议。英国仅在脱欧后退出 UPC 项目。

详细理由

法官们在判决中对涉及西班牙的临时禁令提供了详细的法律依据。判决要点明确指出:“要确立针对欧洲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成员国之外的国家部分的国际管辖权，至少需要对该当事人在相关国家（本案为西班牙）实施侵权行为提出合理主张。”

此外，法官们写道:“由于非欧盟制造商无法在欧盟境内销售电子产品（除非其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法规》（2023/988/EU）和《市场监管与产品合规法规》（2019/1020/EU）规定的欧盟授权代表要求），这一法律框架使得授权代表成为电子产品分销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参与方。因此，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第 8 条第 1 款（2012/1215/EU），授权代表可作为锚定被告。”

判决结论部分强调:“根据《通用产品安全法规》和《市场监管与产品合规法规》，欧盟境内的授权代表作为中间商，可根据 UPCA 第 63 条第 1 款第 2 句受到禁令约束。”

汉堡地方分院作出临时禁令后不久，海牙地方分院也在 GeneVant Sciences 和 Arbutus Biopharma 起诉 15 家 Moderna 子公司（包括西班牙子公司）的案件中（案号：191/2025 和 192/2025）确认了 UPC 对西班牙的管辖权。

戴森再次选择 UPC 诉讼

戴森是最早利用 UPC 机制的公司之一。该公司于 2023 年首次起诉 SharkNinja 的手持式吸尘器侵权。双方于 2024/25

年交替之际结束了该纠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提议为人工智能训练的版权侵权设立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

为回应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在生产力增长议程下确认“优先改革”的请求，生产力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一份题为《利用数据和数字技术》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呼吁就改革措施展开咨询，以确保澳大利亚版权制度能够跟上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

在其他政策选项中，生产力委员会提议采用“文本与数据挖掘（TDM）”的版权侵权例外条款。

背景

2024 年 12 月，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吉姆．查默斯（Jim Chalmers）要求生产力委员会“围绕政府生产力增长议程的五大支柱开展五项调研，确定优先改革领域并制定可操作性建议，以帮助政府实施可衡量且有意义的生产力提升改革”。

2025 年 8 月 5 日，生产力委员会发布中期报告《利用数据与数字技术》（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中指出，AI 有望在未来十年通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澳大利亚带来约 1160 亿澳元的 GDP 增长。然而，《报告》同时强调，“经验表明，我们需要灵活的方法来促进经济各领域的数据访

问”。在此背景下，生产力委员会将澳大利亚的版权制度列为“政府可通过立法明确监管”的领域，并就是否需要改革“以更好地促进版权材料在 AI 模型训练中的使用”征询意见。

生产力委员会提出供咨询的政策选项之一，是建议修订《1968 年版权法》（联邦），为文本与数据挖掘新增“合理使用”或“合理处理”例外条款（即 TDM 例外）。

自《报告》发布以来，财政部长表示，政府“没有计划改变或削弱澳大利亚的版权布局”。

什么是 TDM 例外?

如我们此前所述，几乎所有 AI 系统的核心都依赖于大量用于训练的数据，这些训练材料可能包含受版权保护的原创作品。

生产力委员会提出的 TDM 例外将允许在澳大利亚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训练 AI 模型，或更广泛地用于“通过机器可读材料识别模式、趋势及其他有用信息的分析技术”，前提是此类使用在具体情况下属于“合理的”。生产力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实施该例外可能需要“立法标准或监管指南，以明确何种使用可能被视为合理”。

目前，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存在多种形式的 TDM 例外，包括:

欧盟：TDM 例外适用于科学研究及更广泛的通用场景，英国法院已裁定该例外情形确实涵盖 AI 语言训练。

英国: TDM 例外仅适用于非商业研究。但如我们此前讨论，近期有呼声要求扩大该例外范围。

美国: 法院认定 AI 训练仍需符合“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条件，但该例外条款依然适用。

新加坡: 《新加坡版权法》中既有专门的 TDM 例外，也有更广泛的“合理使用”例外条款。

关于引入 TDM 例外条款的利弊分析

生产力委员会就引入 TDM 例外条款对澳大利亚 AI 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征询意见，重点考量如下:

大型 AI 模型（包括生成式 AI 和大型语言模型）在澳大利亚已可广泛使用，而澳大利亚是否实施 TDM 例外条款对此影响有限。当前，大型 AI 模型的训练均在海外进行，引入 TDM 例外能否扭转这一趋势尚不明确。

大型 AI 模型目前已在未经许可的受版权保护材料上进行训练。TDM 例外条款可能影响澳大利亚本土机构（如研究机构、医疗科技公司和研究服务提供商）能否在澳大利亚构建和训练小型、低算力模型（如任务专用模型）。

在 2025 年 7 月下旬的全国新闻俱乐部演讲中，Atlassian 联合创始人斯科特．法夸尔（Scott Farquhar）也呼吁政府引入 TDM 例外条款，将其作为政府可采取的措施之一，以消除 AI 公司在澳大利亚训练或托管模型的障碍。

报告指出，部分咨询参与者对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

材料训练 AI 模型表示担忧。生产力委员会强调，TDM 例外条款并非允许所有 AI 模型随意使用版权材料的“空白支票”，因“合理使用”要求将限制例外条款的适用范围。

创作者和版权持有者也对文本数据挖掘例外条款提出担忧，澳大利亚表演权协会（APRA）、澳大利亚机械版权所有者协会（AMCOS）和国家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音乐办公室（NATSIMO）均反对报告的提案，称 TDM 例外条款“将以生产力为幌子使数字盗版合法化”。NATSIMO 援引 2024 年调查结果回应中期报告，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担心 AI 使用会加剧文化挪用风险，并阻碍保护原住民文化知识产权（ICIP）的努力。调查发现:

89%的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受访者认为 AI 有可能导致文化挪用;

67%的受访者认为 AI 用于音乐创作会加大文化权利保护与执行难度;

89%的受访者认为 ICIP 的传统守护者或所有者应有权处理 AI 活动引发的版权侵权问题。

批评者指出，生产力委员会声明“大型 AI 模型已在未经许可的版权材料上进行训练”却未支持受影响的创作者，反而试图将这一做法合法化。其他权利持有者质疑该《报告》的前提，如新闻集团澳大利亚首席执行官迈克尔. 米勒（Michael Miller）表示“并无确凿证据表明澳大利亚版权法律阻碍创新

或投资”。

其他选项

除 TDM 例外情形外，生产力委员会还确定了解决对未经授权使用版权作品担忧的其他两种途径:

利用版权许可制度，在使用此类材料训练 AI 模型之前促进其授权使用，例如通过集体管理组织一次性代表多位版权所有者谈判许可协议。版权机构有限公司提出，许可机制已然存在，如其允许在 AI 工具的提示中使用新闻媒体内容的许可。版权机构有限公司目前正与其成员和被许可方就针对 AI 相关活动的数据集使用等集体许可的进一步解决方案展开讨论。

针对事后发生的未经授权使用版权材料的行为，包括通过删除通知、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和法院诉讼等手段进行处理。澳大利亚司法部在 2022-2023 年版权执法审查中已对此进行过探讨，该审查发现需要额外的监管措施以实现有效的版权执法机制。

下一步是什么？

委员会正在寻求反馈意见: TDM 例外情形将如何影响澳大利亚 AI 的开发和使用；是否需要制定立法标准或监管指南来明确哪些用途被视为“合理”；以及 TDM 例外情形应通过广泛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实施，还是仅涵盖非商业用途。

书面意见可在此处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基因泰克就帕妥珠单抗生物仿制药申请人提起首例 BPCIA 诉讼

2025 年 8 月 14 日，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在新泽西州地区法院提起《生物制品价格竞争与创新法案》（BPCIA）诉讼（案号：2:25-cv-14648），指控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复宏汉霖”）及欧加隆（Organon）公司侵犯其 24 项专利，涉及其拟推出的 Perjeta®（帕妥珠单抗）生物仿制药 HLX11。复宏汉霖与欧加隆公司关于 HLX11 的简化生物制品许可申请（aBLA）已于 2025 年 1 月获 FDA 受理。被指控的专利中，10 项涉及治疗方法权利要求，10 项涉及制造方法权利要求，3 项涉及成分/制剂权利要求，2 项涉及物质组成权利要求，2 项涉及制品权利要求。这 24 项专利中有 19 项此前未在 BPCIA 诉讼中被主张。双方在提起诉讼前已完成 BPCIA 专利披露程序（patent dance），基因泰克公司在信息交换阶段列出的 47 项专利中主张了 24 项。

复宏汉霖与欧加隆公司的 aBLA 是当前 FDA 正在受理的唯一公开宣布的帕妥珠单抗生物仿制药申请，此次诉讼也是首起提起的 BPCIA 诉讼。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火箭快车”审查制度被废止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37篇第1.155条设立的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程序（通常称为外观设计专利“火箭快车”计划），该计划今年早些时候被暂停，现于2025年8月14日发布的修订联邦法规中正式废止。

“火箭快车”计划使专利申请人能够大幅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流程。通常情况下，从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到收到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即审查报告）的等待时间长达一年或更久。而“火箭快车”程序将这一等待时间缩短至三个月甚至更短。要进入该程序，专利申请人需提交申请、符合规定的图纸、预审查检索结果，并支付相关费用。

“火箭快车”为在美国快速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提供了重要途径。在市场竞争迅速变化、新外观设计潮流短暂流行的领域（如某些服装、配饰和装饰品类），这一点尤为重要。此外，该程序还能使外观设计创新者快速获得专利权利，用于打击抄袭者和与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谈判。

USPTO在废止该程序时表示存在“特殊情况”，且“公正性”要求其采取这一措施。具体而言，USPTO指出，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的请求数量显著增加，导致所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延长。此外，该局还发现，许多不符

合微型实体资格的申请人错误地申请了微型实体身份，并利用了该加速审查程序。据称，这一结合导致所有寻求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人的等待时间延长。然而，USPTO 并未解释为何选择完全废止该程序，而非对程序进行调整或更好地执行费用资格规定。

尽管“火箭快车”程序已被废止，但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其他途径仍然存在。例如，与实用专利不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程序仍然有效。此外，如果发明人年满 65 岁或患有健康问题，可能无法在专利申请的正常过程中提供协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可被“列为特殊案件”并优先处理，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详见《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708.02（a）条。因此，虽然“火箭快车”已经暂停，但其他快速启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选项仍然可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针对智能哑铃的《美国法典》第 101 条障碍

2025 年 8 月 11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犹他州地区法院的判决，该判决认定 PowerBlock Holdings 公司美国专利第 7,578,771 号中除一项权利要求外的所有权利要求均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无效（PowerBlock Holdings, Inc.诉 iFit, Inc.案，以下简称“上诉意见”）。2023

年 9 月，犹他州地区法院认定除第 19 项权利要求外的所有权利要求均未通过 Alice 测试，因为它们没有“在自动化分区哑铃的最终结果这一抽象概念上显著增加更多内容”【PowerBlock Holdings, Inc.诉 iFit, Inc.案，2023WL6377781，（以下简称“一审意见”）】。涉案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可调哑铃系统，该系统使用电动机将额外重量连接到哑铃上，允许用户自动增加或减少重量。上诉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案件进行了重新审理。

在 Alice 测试的第一步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区法院错误地认定权利要求 1 针对的是“自动重量堆叠”这一抽象概念，因为该权利要求仅由“两到三个‘通用’组件”组成。相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这些权利要求针对的是一种特定类型的哑铃，需要电动机“与选择器操作性连接”，根据用户输入物理移动配重选择器。此外，电动机必须在哑铃的左侧和右侧耦合选定数量的配重片。这使得第 771 号专利明确成为一项可专利的机械发明。相比之下，地区法院将该专利与法院所称的“典型的‘用计算机实现’专利”进行了类比，该专利自动化了笔和纸的方法。

iFit 公司则敦促法院忽略涉及分区哑铃常规组件的权利要求限制，似乎混淆了第 102 条和第 101 条。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强调在进行第一步分析时必须“全面分析”权利要求，包括任何常规的现有技术组件。基于此，法院认定权利要求

1 指向符合专利条件的机械发明理念，该发明“整体上实现了分区式哑铃配重自动调整的优势”。在满足第一步后，法院停止了进一步分析。其余被无效的权利要求亦得以恢复，因为双方“讽刺地”以整体而非分项方式论证这些权利要求，“故其效力应统一判定”。

从这一判决中，各方可以得出几个有用的提醒。最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敦促“不要将独立的新颖性和显而易见性调查.....与第一步调查混为一谈”。此外，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尽可能单独论证每一项权利要求，而且还要根据最高法院的指导，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论证，无论其新颖性如何。例如，参见 Diamond 诉 Diehr 案（“不适当地将权利要求分解为旧元素和新元素，然后在第 101 条分析中忽略旧元素的存在，此种做法并不恰当”）。进一步来说，仅仅论证权利要求针对的是通用流程的自动化是不够的，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限制。

这一判决加入了越来越多的承认机械和机电发明不应被强行归入“抽象概念”类别的案例。对于专利所有者来说，这是一个提醒：通过展示权利要求如何陈述特定结构和方法——而不仅仅是结果——可以克服专利适格性的挑战。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迪医疗与诺尔康的纠纷中裁定不得通过律师向中国

被告自动送达法律文件

诺尔康（Nurotron）公司的代理律所高伟绅（Clifford Chance）无需在针对人工耳蜗的侵权诉讼中受理奥地利美迪医疗电子仪器公司（MED-EL）的起诉，即使其已代表该公司参与此前的临时禁令（PI）案件。汉堡地方法院 8 月 25 日作出这一裁定。对中国企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仍存在复杂情况。

目前，美迪医疗及其新任代理律所霍金路伟（Hogan Lovells）进展顺利。美迪医疗已于 6 月 11 日获得针对中国竞争对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Nurotron Biotechnology）的单方临时禁令。两家公司均生产人工耳蜗植入设备，总部位于奥地利的美迪医疗被视为该领域的欧洲市场领导者。

汉堡地方法院禁止诺尔康在《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成员国境内，尤其是在 2025 年欧洲儿科人工耳蜗植入研讨会（ESPCI）上，展示其型号为 CS-30A 的竞品。由于该产品尚未获得欧洲市场批准，中国公司目前未在欧洲销售其人工耳蜗。

单方临时禁令现已生效，但诺尔康已向汉堡地方法院申请复核该裁决。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将于 9 月中旬审理此案。

诺尔康尚未在主诉讼中聘请代理律师

然而，在后续的主侵权诉讼中，高伟绅律所拒绝接受对中方母公司的送达。美迪医疗于 7 月 28 日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主诉，不仅指控中国浙江诺尔康生物技术公司，还包括其欧洲子公司诺尔康全球 SAR（Nurotron Global SAR）侵犯其 EP4074373 号欧洲专利。该专利保护植入式核磁共振（MRI）安全圆盘磁体。

目前，高伟绅律所已登记代表欧洲子公司，但中国母公司尚未在主诉讼中任命律所。

为加快在中国的送达程序，美迪医疗请求将主诉文书送达至临时禁令案件中的代理人。然而，案件报告法官斯特凡．约翰松（Stefan Johansson）已于此次发布的裁定中（案号：UPC_CFI_688/2025）驳回此请求。判决书指出：“驳回向临时禁令程序代理人送达文书的请求，主诉文书应依据《海牙送达公约》进行送达。”换言之，尽管高伟绅律所很可能同时代理浙江诺尔康生物技术公司，但主诉文书仍无法送达至高伟绅。

美迪医疗必须通过传统途径向中国送达诉讼文书，这一过程可能耗时较长。至于欧洲的诺尔康公司，诉讼文书已被视为成功送达。

充分验证的专利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迟需在 11 月答辩期限届满前决定。

美迪医疗可对近日裁定提起上诉，但该公司是否愿意就送达问题引发根本性争议尚存疑问。

美迪医疗已基于 EP373 专利在 UPC 成功起诉领先仿生公司（Advanced Bionics）。该专利最初在欧洲专利局异议程序中获得确认。

在 UPC，美迪医疗指控领先仿生公司的 HiRes Ultra 3D 人工耳蜗植入设备侵犯其专利。2024 年 12 月，巴黎中央分院驳回了领先仿生公司的专利撤销反诉，维持了经修改后的专利效力(案号:UPC_CFI_338/2023 和 UPC_CFI_410/2023)。

美迪医疗与领先仿生公司全球纠纷的最终活动是曼海姆地方法院关于 EP373 专利的侵权诉讼。法院于 4 月初审理了美迪医疗的侵权指控（案号：UPC_CFI_410/2023），原定于 5 月 8 日宣判，但判决始终未出。双方公司请求法院延期裁决，随后在判决前达成和解。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诺基亚在统一专利法院和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吉利提起诉讼

7 月 18 日，诺基亚对吉利提起诉讼。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层面，诺基亚在慕尼黑地方分院就专利 EP4090075 提起诉讼,并在曼海姆地方分院就专利 EP3799333 提起诉讼。后一项专利与 EP2981103 和 EP3220562 属于同一专利家族，

诺基亚此前在与 OPPO 和 Vivo 的诉讼中曾主张过该专利。

这家芬兰公司还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了两起国家诉讼，涉及专利 EP3832976 和 EP3566488。所有这些专利都是涉及 4G 和 5G 标准的必要专利，并应用于互联汽车领域。

吉利总部位于中国杭州，旗下拥有沃尔沃、熊猫和极星等多个汽车品牌。该公司还与梅赛德斯奔驰成立合资企业，生产 Smart 品牌汽车。此次最新举措标志着互联汽车专利战再度升温。

多年来，诺基亚与其他 Avanci 专利池成员针对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使德国法院应接不暇，直至被告方逐渐达成许可协议。在 2021 年年中，随着戴姆勒与诺基亚达成许可协议，围绕应用于互联汽车的 UMTS 和 LTE 专利的其中一场最漫长、最激烈的诉讼战宣告结束。2022 年，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因 IP Bridge 起诉福特侵犯 LTE 技术而颁布禁令后，Avanci 专利池与福特也达成了协议。

戴姆勒的争议焦点在于，究竟是供应商还是汽车制造商本身应获得许可。戴姆勒主张，应由连接模块制造商（即其一级供应商）签订许可协议，而非汽车制造商。双方将纠纷一路提交至欧盟法院（CJEU）。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请欧洲法院澄清，是否应优先许可供应商。然而，在欧盟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前，双方达成和解。

与其他汽车制造商不同，戴姆勒当时并未接受 Avanci 专利池的许可。而是分别与三家专利池成员——夏普、康弗森和诺基亚——签订了独立协议。但其供应商如 TomTom、Burry 和大陆集团并未参与该协议。相关无效诉讼仍在德国联邦法院审理中。

当 Avanci 于 2023 年启动 5G 项目时，宝马、大众、Stellantis 等众多欧洲制造商，以及日产、现代、起亚等亚洲品牌和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均获取了许可。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摄影师、拍摄对象和法律：谁将拥有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

背景介绍

在当前这个由视觉驱动的世界中，摄影的作用从未如此重要过。当人们在处理日常事务、参加各类活动，甚至与家人和朋友一起放松时，无处不在的相机镜头可以随时捕捉到人们的肖像。虽然对于那些有意拍摄心中明确主体的图像来说，这个问题已经有了答案，但同时这也提出了另外一个基本的问题：谁将拥有摄影师在追求某种意境时随机拍摄下的图像权利？

现在全球的主流立场是摄影师应拥有他们所拍摄图像的版权。这意味着他们会拥有使用、分发和销售图像的专有

权。照片的拍摄对象也拥有相应的权利，特别是从他们的形象和肖像的角度来看。他们可以掌控自己形象的使用方式，尤其是在商业环境中。如果这些图像用于商业用途，例如在广告中，通常需要获得拍摄对象的许可。如果没有此类许可，摄影师或使用该图像的实体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法律后果。

就这个话题来讲，尼日利亚并没有直接可用于处理肖像权的具体立法。然而，有关隐私、人格权和知识产权法的一般性原则在这里还是适用的，而尼日利亚的宪法、版权法和其他一些法律则可为个人权利和知识产权提供一些保护。虽然摄影师和拍摄对象都对照片拥有相应的权利，但人们若要真正了解这些权利以确定随机拍摄照片的所有权并控制其使用的话，其还是需要仔细考虑相关的法律。关于这一点，本文现在将会展开进一步的探讨。

关键术语的概念

版权:

这是一种知识产权，可授予原创作品的创作者以复制、出版、销售或分发其作品的专有权。根据《版权法》，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包括照片）、电影摄影作品、录音制品和广播作品均享有版权保护。

图像权利:

这些是指在公共领域使用、挪用和/或利用个人形象的权利。根据《根西行政区条例》的规定，个人能够为其人格及

其存续权利进行注册。《根西行政区条例》的第 3 条将有关肖像权的要素描述成对个人的声音、签名、肖像、外貌、轮廓、特征、面部、表情（口头或面部）、手势、举止以及任何其他显著特征或个人属性的控制。

随机拍摄的图像:

顾名思义，这是指随机拍摄的图像/照片，即在拍摄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捕捉到的图像，并且摄影师通常也没有事先进行过规划。换句话来讲，此时摄影师的艺术灵感往往来自周围的环境。

摄影师的视角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摄影师作为图像的创作者，通常会拥有版权。这源于“原创作品作者应享有版权保护”的原则。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都签署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该公约引入了这一概念，即赋予摄影师以复制、分发和展示其图像的专有权。此外，摄影师也投入了他们的技能、创造力和资源来拍摄这些图像，因此，他们对自己的劳动成果拥有合法的诉求。随机拍摄的图像虽然可能是计划外的，但仍然是摄影师有意拍照行为的产物。

尼日利亚的版权法是尼日利亚用来管理知识产权的主要立法，其中包括了摄影。它为摄影师提供了保护其原始照片免遭未经授权使用的法律依据。根据该法案，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负责在尼日利亚执行版权法。摄影师可以在尼日利

亚版权委员会注册他们的作品，以从法律层面上加强他们对其作品的保护。此外，建议摄影师们还可选择在公司事务委员会（CAC）注册他们的业务，以合法开展经营，同时，这些摄影师可通过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建立起强大的网络形象，以覆盖更广泛的受众并巩固他们的声誉，从而更有力地主张其知识产权。

但是，这项权利会面临一定的限制。毕竟，某个人权利结束的地方往往就是另一个人权利开始的地方。摄影师对其作品提出诉求的主要限制就是这些图像拍摄对象的隐私问题。摄影师必须先征得这些拍摄对象的同意，然后才能公开其图像。以下是一些其他的限制:

公共安全和安保：摄影师在拍摄可能会危及公共安全的敏感区域或事件中的图像时需要谨慎行事。

诽谤：摄影师必须避免传播可能会损害个人声誉或以负面方式错误地描绘他们的图像。

版权和知识产权：摄影师在使用他人作品或拍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时应尊重版权法并寻求获得许可。

行为准则：摄影师必须遵守全社会公认的“正派”标准，从而避免创造出或传播一些淫秽或不雅的图像。

在尼日利亚，用于规范摄影师图像权利的其他法律包括:

《商标法》

该法第 5 条授予个人在完成注册后使用与特定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标的专有权。其中包括图像和摄影。

《网络犯罪法》

该法案将网络跟踪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未经授权便进行监控或在私人空间拍摄个人照片。摄影师应了解他们根据该法案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尼日利亚数据保护法》（NDPA）

NDPA 的引入是为了规范尼日利亚个人数据的处理。摄影师应以最大程度的保密形式来处理和储存个人资料，并在征得同意后才能收集和使用相关资料。

《尼日利亚广告监管委员会法案》

该法第 11 条规定,应尊重个人的隐私权,未经事先同意,不得使用其图像。该法第 24 条则规定，在曝光任何广告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拍摄对象的书面同意。

这些规定是改变尼日利亚“肖像权”法律的第一步。

对于随机拍摄的图像，它给摄影师带来了新的负担。摄影师必须在尝试展示他们的意境之前先努力获得对方的同意，这有助于处理有关拍摄对象的潜在问题，并让艺术能够畅通无阻地进行传播。

拍摄对象的视角

照片的拍摄对象也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特别是关于隐私和控制其形象的权利。在尼日利亚，个人有权控制其肖

像的商业用途。这项权利通常被称为“公开权”。这能确保在未经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滥用他人形象，特别是出于商业目的。此外，当在一个人们对保持隐私有合理期望的环境中拍摄图像时，这种隐私问题就需要引起注意。未经同意拍摄和传播此类图像可能会导致法律后果，包括侵犯隐私的指控等。

在使用拍摄对象的图像之前先征得本人的同意在法律和道德层面上都可谓是最佳实践。理想情况下，这种同意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立，并简要概述出图像的使用方式。尊重拍摄对象的尊严和隐私有助于建立信任并避免潜在的法律纠纷。如果对拍摄对象图像的使用歪曲或损害了他们的声誉，那么这些人也有权对其图像的使用提出质疑。例如，如果相关图像被篡改或断章取义地以一种诽谤性的方式进行了使用，拍摄对象完全可以实施法律上的追索权。

与此同时，拍摄对象也可以而且应该积极参与创作过程，特别是在合作项目中。这样，他们就可以确保能够以一种符合他们的喜好和价值观的方式来呈现他们的形象。如果他们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们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寻求救济。

法律框架和司法管辖权的变化

解决摄影师权利与拍摄对象权利之间冲突的方式往往取决于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法律框架。尽管主要适用于欧盟，

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所体现的原则已经逐渐影响到了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保护实践，其中就包括尼日利亚的数据保护实践。这些原则强调了在使用个人数据（包括图像）之前先获得同意的重要性。在尼日利亚，《版权法》为摄影师提供了保护其原始照片免遭未经授权使用的法律依据，并会将照片看成是作者的原创作品以提供保护。

《版权法》第 10 条 1 款规定，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范围包括复制、出版作品，将其纳入视听、广播并向公众传播和提供（包括任何改编）的权利。这意味着摄影师所拥有的图像版权可授予他们以复制、分发和展示其作品的专有权。

但是，拍摄对象可以援引有关隐私（以及数据隐私）和公开权的法律规定来控制其图像的使用。虽然尼日利亚的法律没有明确就此作出规定，但公开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得到了承认。这项权利允许个人（即拍摄对象）可控制其肖像的商业用途，并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滥用图像以谋取私利。此外，尼日利亚宪法的第 37 条还可保障公民的隐私，包括他们的住所、信件和个人事务等。当事人完全可以调用上述规定来保护个人图像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尤其是在涉及私人的情况下。

权利受到侵犯的拍摄对象可以通过尼日利亚法院履行自己的法律追索权。这可能包括向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提出投诉，或因侵犯隐私或诽谤而提起民事诉讼。以下是在尼日

利亚发生的、与肖像权有关的一些著名案例:

流行音乐家 Iyanya 于 2013 年与 Zinox Computers 签订了价值 35 万美元的代言协议。这凸显了肖像权的商业价值，以及名人应如何利用自己的公众形象来获取经济利益。

真人秀名人埃里卡．恩莱韦迪姆（Erica Nlewedim）于 2021 年签订了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协议，为 Partner Mobile Nigeria 代言，并成为了施华洛世奇在尼日利亚的品牌大使，这一事件体现出获得当事人明确同意以在商业环境中使用个人形象以及获得潜在经济利益的重要性。

楚克乌梅卡．伊曼纽尔．埃杰库（Chukwuemeka Emmanuel Ejekwu）是一位艺名为 Mr. Funny 或 Oga Sabinus 的喜剧演员。在 2022 年，他表示打算让 UAC Foods 为自己提供 1 亿奈拉的赔偿，因为该公司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在一则有关“Gala”香肠卷的商业广告中使用了自己的卡通图像（即喜剧演员的漫画）。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拍摄对象主动维护了自己的肖像隐私权，并阻止了未经授权的使用。

Banire 诉 NTA Star TV 案：此案是唯一确认进入法庭程序的案件，当事人甚至在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 NTA 的判决后还是选择走进了上诉法院。上诉人 Banire 在 2012 年与虚拟媒体网络有限公司（Virtual Media Network Limited）曾有过合影。虚拟媒体网络有限公司不仅与被告 NTA 之间签订过频

道许可协议，还向后者提供了上诉人的图像并用在了广告牌上。因此，她指控被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她的图像。法院认为，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肖像权这一类别的权利并不存在，如果在尼日利亚就照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的话，照片的所有人应是摄影师而不是拍摄对象，除非有相反的协议。在要求“需要先获得拍摄对象同意才能公开的图像”的 NDPA 和《尼日利亚广告监管委员会法案》发布之前，上述这些规定构成了尼日利亚有关照片所有权的一般规则基础。

道德层面上的考量因素

围绕尼日利亚摄影师随机拍摄图像的所有权的讨论涵盖了多方面的道德问题。在尼日利亚，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隐私权是至关重要的。未经明确同意便贸然拍摄图像可能会侵犯到个人隐私，构成侵入行为并给当事人带来一种不适感。摄影师与拍摄对象之间的关系往往涉及权力的不平衡，尤其是当拍摄对象没有意识到被拍摄时。这种不平衡在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中更为明显。因此，遵守道德标准的摄影工作需要认真努力地尊重每一个人的自主权和尊严，确保这些行为不会带来剥削或伤害。

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图像的处理已经变得司空见惯。虽然这可以增强艺术表达的张力，但也在道德层面上引发了人们对真实性的担忧。摄影师必须考虑到改变图像的潜在影

响，确保任何修改都不会欺骗或误导观众。他们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保持透明度。摄影师经常会在自由创作和承担道德责任之间游走。虽然艺术表达很重要，但它绝不能以牺牲个人的权利或尊严为代价。尼日利亚的摄影师应努力平衡这些事情，确保他们的创意作品可以尊重和维护相关的法律与道德准则。

现在来看看摄影师可能会面临道德困境的一些场景：

摄影记者拍摄暴力或灾难的受害者：这些图像可以提高人们的意识并唤起同理心，但也可能利用受害者的痛苦经历。此时，摄影师应该优先考虑公共利益还是拍摄对象的尊严和同意？

摄影师在各种环境中拍摄儿童的图像：未成年人的照片可能会引起人们对安全、是否已获得同意和剥削的担忧。摄影师应该如何获得适当的同意，并保护儿童的利益？

摄影师前往灾区拍摄有关破坏现场和绝望的图像：虽然这些图像可以引起人们对关键问题的关注，但它们也可能被视为正在利用弱势群体。为了提升意识而记录下悲惨一幕是否合乎道德？

另一个很好的例子出现在时尚和广告行业中;在没有签订正式合同并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尼日利亚模特和名人的形象经常会面临道德困境，从而导致潜在的剥削和声誉损害。

这些例子说明了摄影师所面临的复杂道德问题，并凸显了提供法律保护的必要性，例如明确的协议，特别是在涉及图像的商业使用时。上文提到的 Banire 诉 NTA 一案可以看成是一个明确的司法先例。同样明显的是，除了合法性之外，道德层面上的考量因素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解决这些困境需要人们深思熟虑并具备同理心，因此，摄影师应始终优先考虑拍摄对象的尊严和权利。在尼日利亚，隐私权是随机拍摄照片的拍摄对象可以提出诉求的主要依据，并借此来反对摄影师对照片的所有权和使用。因此，获得人们的同意可以提升摄影师和拍摄对象之间的信任与尊重程度。而且，这还有助于避免潜在的冲突和误解。

结论

在谁拥有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这个问题上，根据尼日利亚法律和法院的规定，到目前为止，拥有权利的是摄影师。当然，这主要是由于尼日利亚目前没有为照片拍摄对象的权利提供足够的法律保护。然而，实际上，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的“所有权”是一个极其微妙的议题，它平衡了摄影师的创作权与拍摄对象的隐私权和对其肖像的控制权。虽然摄影师拥有版权，在尼日利亚拥有图像的大部分权利，但拍摄对象仍然拥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权利，因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摄影师可以对这些图像做什么，尽管摄影师才是真正的所有者。对于双方来说，要应对这一情况，需要了解签订相

关协议时的法律原则和道德考量因素。然而，对于真正“随机拍摄的图像”，在一个法律不那么完善的国家，取得这种平衡对于最大限度地尊重摄影的艺术性和所有权以及个人权利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接受“口利福”的商标注册申请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表示会接受编号为UK00004106970的英国注册商标，并推翻了此前根据1994年《商标法》第3条3款a目提出的反对意见。

这一决定为商标法应如何随着社会规范的变化而不断演变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背景介绍

这件申请最初根据1994年《商标法》第3条3款a目遭到了驳回，该条款禁止人们注册被视为违背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的商标。审查员的担忧源于该商标与英语中的一句脏话短语的发音较为相似。

申请人运营着一家位于格拉斯哥的街头食品企业，为客户提供经典亚洲菜肴的现代改良版本。自2023年推出以来，该公司不仅因其美味的食物得到了较多的正面宣传，同时其俏皮的名字“口利福（HO LEE FOOK）”也引起了人们对于相关文化背景的关注，这句话在粤语中的意思是“给你的嘴带来

好福气”。

在书面资料被 UKIPO 驳回后，申请人聘请迈创智德（Murgitroyd）代表其出席了一次听证会。

质疑 UKIPO 驳回决定的论点

当前的《商标实务手册》明确指出，包含 FOOK 一词的商标将根据《商标法》第 3 条 3 款 a 目遭到驳回，该规定源于此前“FOOK”一案（案件编号：BL/0/182/05）的裁决结果。然而，这项判决是在 20 多年前作出的，因此被告可以辩称该决定已不再能够反映出当前的社会规范以及人们对这种词汇的宽容度。

用于支持该申请的主要内容如下:

多年以来，公众对于“什么才是合适标语”的容忍度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相应地，一些骂人话或与其发音相似的词汇早就失去了冒犯他人的效果。为了支持这一点，申请人提交了公众在社交媒体和在线文章上对该名称给予正面认可的证据。上述证据压倒性地支持了下列观点，即大多数消费者会将该商标视为一种幽默的文字游戏。

本案中的商标并没有使用骂人话，其仅仅是在发音上与某个词汇有些类似。类似的术语，如“FECK”，已在主流媒体中变得越来越普遍，例如像《布朗太太的儿子们》这样的电视节目。

上述“FOOK”案（案件编号：BL/0/182/05）的判决书指

出，只有当商标申请会引起人们“愤怒”时，才可因违反公认的公共道德原则而驳回，单单的“冒犯”或“厌恶”是不够的。

公共道德与商标：社会规范的变化

如上所述，迈创智德在听证会上提出，现代的社会规范反映出了对某些脏话的宽容度，人们也会在家庭和朋友之间的日常对话中进行使用。听证官同意了这一观点，不过也指出，对于那些更保守的消费者，当面对该商标时，他们仍可能得出两个结论：第一，他们会认为该商标与脏话具有等效性，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第二，这些顾客会理解这个商标只是以一种“耍小聪明”的方式呈现出特定词语，从而降低冒犯到他人的可能性。当事人呈现的证据表明，绝大多数消费者属于第二类，而且许多社交媒体上的评论都在称赞这个名字背后的幽默元素。此外，当地出版刊物也愿意发布有关这些业务的文章而不会删除掉涉案商标，这进一步支持了消费者并不认为它构成了冒犯的观点。

该商标拥有着与脏话相同的发音，申请人争辩这并不会引起绝大多数公众的愤怒。申请人呈现的证据包括 Ofcom 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一篇文章，该文章涉及公众对电视和广播中冒犯性语言的态度。这份报告将“FECK”一词归类为“轻微”的程度，并表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太可能引起人们的担忧。

听证官得出的结论是：“不能排除可能有一些个人会认为

这个标志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然而，证据表明，这样保守的人往往存在于社会的边缘，在我看来，英国公众中大多数在道德价值观层面上处于中间地带的人士并不会对这个标志感到特别困扰。”

听证官随后推翻了原来的决定。

上述决定对未来商标申请带来的影响

这一事件表明，根据《商标法》第 3 条 3 款提出异议的行为并不是存在于真空之中，社会规范的发展现状在评估哪些类型的商标会违反道德原则时能够起到重要作用。此次的决定表明，并不是所有处于幽默和冒犯之间的商标都会变得无路可走。可证明公众会容忍这种品牌名称并愿意接受的证据是非常有价值的。

在未来，类似性质的商标申请可能会变得越来越普遍，这将迫使 UKIPO 以一种当代的视角来评估在《商标法》第 3 条 3 款下可能出现的异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两党法案将允许法院强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经证实的外国盗版网站

有报道称，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已证实正式撤回了旨在加强欧盟对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以及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民事责任监管的立法草案提案。尽管放弃这些提案的决定

早在今年2月就已经公开，但欧盟委员会此次正式地撤回进一步凸显了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游说团体与消费者权益倡导者之间的持续紧张关系。

因预见无法达成协议，欧盟撤回SEP与人工智能责任框架提案

2022年9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的草案提案，旨在调整非合同民事责任规则以适应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该指令最初旨在为人工智能建立统一的民事责任框架，以防止欧盟各成员国在应对人工智能造成的有害行为和其他侵权行为时，因各自采用不同的责任规则而导致规则碎片化。数月后，即2023年4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监管提案，旨在在简化涉及纳入技术标准的发明专利的许可流程。该监管提案要求SEP所有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注册这些专利，EUIPO将对这些专利进行必要性审查，并制定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许可义务的标准。

欧盟委员会撤回SEP监管提案的决定，立即得到了多位行业内部人士的欢迎，他们曾担忧该监管提案对电信市场的影响。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发言人表示，SEP监管提案“将使行业内大型企业能够集体决定专利许可费率”。IPWatchdog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吉恩．奎因（Gene Quinn）则评论称，SEP监管框架将“使FRAND许可承诺变得毫无意义，

转而支持独裁式法令”。欧盟委员会将成员国在短期内无法达成协议作为搁置该监管提案的主要原因。

在达成共识方面存在的困难，也导致欧盟委员会撤回《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该指令借鉴了欧盟委员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人工智能白皮书》的研究成果，原计划要求高风险人工智能运营商根据法院命令披露证据，假定人工智能输出或故障导致的不合规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建立一项监测计划，向欧盟委员会报告某些人工智能事件是否涉及严格责任制度。

自 2022 年底《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提出以来，欧盟成员国在采纳该指令方面未取得任何重大进展。该指令原本是与《人工智能法案》一同纳入的更广泛人工智能行业监管计划的一部分，《人工智能法案》已于去年 8 月在欧盟生效。《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旨在通过为欧盟消费者提供民事责任诉讼依据，作为对针对违反《人工智能法案》行为的重要执法机制，从而补充《人工智能法案》中针对特定人工智能部署风险等级评估的框架。

欧盟相关负责人：在重新制定责任规则前需全面实施《人工智能法案》

许多欧盟立法者最初反对撤回《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的计划。在欧盟委员会宣布撤回人工智能指令后的几天内，欧洲议会内部市场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成员投票决定继续

制定人工智能责任规则。今年 4 月，包括欧洲消费者组织、欧洲非营利法律中心和 Mozilla 基金会在内的多个代表民间社会利益的组织曾向欧盟委员会负责技术主权、安全与民主的执行副主席亨娜. 维尔库宁（Henna Virkkunen）致公开信，敦促欧盟委员会立即开始为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制定新的民事责任规则。

维尔库宁于今年 8 月在欧盟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前公开为欧盟委员会撤回《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的决定进行了辩护，她指出该指令将导致欧盟成员国之间规则碎片化。维尔库宁还表示，在《人工智能法案》于欧盟全境全面实施之前，可能不会制定新的人工智能责任规则，但她重申了制定支持欧洲真正人工智能单一市场责任规则的承诺。

尽管在人工智能领域引入民事责任制度的提案自然引发了大型科技企业游说团体的反对，但一些对《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持批评态度的人士也指出，拟议的框架未能填补某些责任空白。2023 年发表在《npj 数字医学》（npj Digital Medicine）期刊上的一篇文章指出，根据拟议的框架，在医生无法独立评估人工智能输出结果，或人工智能所作决策未经独立医生审查的情况下，很难将民事责任归咎于基于不透明决策过程提供诊断和建议的“黑箱式”医疗人工智能系统。

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的撤销确认消息传出之际，正值人工智能法案中部分监督条款即将生效，要求欧盟成员国对国内

企业遵守该法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在欧盟人工智能市场运营的外国公司也将受到《人工智能法案》所制定的《人工智能行为准则》（AI Code of Practice）的约束，该准则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出了某些透明度和合规性标准。几天前，谷歌（Google）和 X 公司（原推特）均宣布将签署欧盟的通用人工智能规则，其中 X 公司的承诺仅限于行为准则中关于安全和保障的章节。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斯凯奇因免提运动鞋技术面临最新侵权诉讼

近日，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的制鞋商 HandsFree Licensing Labs（HFL）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斯凯奇（Skechers）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指控这家加州鞋业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这是针对斯凯奇的最新一起法律诉讼，此前该公司已多次被指控剽窃同行的创新技术。此次诉讼指控斯凯奇超过 1/3 产品线所采用的免提滑入式（Hands Free Slip-In）技术，是盗用了 HFL 公司为改善老年人和残疾人鞋类所开发的专利技术。

斯凯奇超过 1/3 的线上产品涉嫌侵权“免提穿脱”技术

在堪萨斯城酋长队以 38 比 35 险胜费城老鹰队、夺得第 57 届超级碗冠军的几天前，斯凯奇宣布启动了一项大规模营销活动，推广其“免提穿脱”功能，并邀请知名说唱歌手史努

比．狗狗（Snoop Dogg）等明星代言。斯凯奇首席执行官（CEO）罗伯特．格林伯格（Robert Greenberg）在 2024 年 10 月的投资者电话会议中表示，该技术“已成为公司全球增长的核心”。而 HFL 的诉讼指出，斯凯奇官网列出的产品中，35%均包含这一功能。今年 5 月，格林伯格家族通过将斯凯奇 95 亿美元的股份出售给巴西投资公司 3G Capital，获利 11 亿美元。

该诉讼指控，尽管斯凯奇从“免提穿脱”鞋类产品中获取了巨大利益，但这一细分市场实际上主要由 HFL 旗下鞋履品牌 Kizik 于 2017 年开创的。当时，Kizik 推出了首款使用免提穿脱技术的运动鞋，该技术由发明人迈克尔．普拉特（MichaelPratt）研发。普拉特耗时数年，设计出一款内置新型钛合金弧形结构的鞋子，当使用者穿上鞋子时，该结构可自动贴合脚跟。普拉特开发这一技术的初衷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以及任何因运动技能问题而难以系鞋带或穿脱运动鞋的人群提供便利。

HFL 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专利包括：

美国专利号 11633006：具有稳定器和弹性元件的快速穿脱鞋具

美国专利号 11871811：与第 11633006 号专利同名

美国专利号 12121096：与第 11633006 号专利同名

美国专利号 12274325：与第 11633006 号专利同名

美国专利号 D1037641：鞋类

美国专利号 D1038067：与第 D1037641 号专利同名

斯凯奇被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的产品包括一系列配备后跟缓冲垫、模压后跟结构以及弹性鞋面元素的运动鞋。涉嫌侵权的“免提穿脱”鞋款涵盖斯凯奇多个产品线，如 Arch Fit、Max Cushioning、Ultra Flex、Glide-Step、GO WALK、GO RUN、Summits、D'Lites、Work 以及 Kids/Youth 系列。此外，部分采用弹性或可伸缩鞋带以及网眼合成鞋面元素的运动鞋也被 HFL 列入侵权指控范围。

高效侵权商业模式：斯凯奇多起诉讼的核心争议

HFL 的诉讼并非斯凯奇首次因涉嫌抄袭竞争对手设计而卷入的法律纠纷。阿迪达斯（adidas）和耐克（Nike）等主要运动鞋制造商均指控斯凯奇通过抄袭竞争对手设计建立其商业模式，完全无视保护这些鞋类创新的知识产权。两家公司不仅多次对斯凯奇提起诉讼，且 2017 年俄勒冈州联邦地区法院的一项裁定认定，生产阿迪达斯热门鞋款仿制品的指令很可能来自格林伯格本人。

Kizik 免提运动鞋在市场上的成功，尤其是与大型企业合作伙伴的合作，进一步凸显了斯凯奇故意侵犯 HFL 专利的意图。2019 年 11 月，HFL 宣布获得耐克的战略投资，耐克因此获得 HFL“足部激活鞋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权。然而，HFL 在诉讼中指出，斯凯奇并未选择投资或联系 HFL 获取

许可，反而直接将 HFL 的专利技术应用于其“后跟缓冲垫”及其他宣称独家开发的功能中。

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受理美国境内大量专利侵权诉讼而闻名。HFL 的诉讼指出，斯凯奇与得克萨斯州东区存在多项关联，这足以证明选择该地区作为诉讼管辖地的合理性。例如，斯凯奇在该地区设有门店，与休斯顿马拉松赛等赛事存在大规模推广合作，且此前至少有两起针对斯凯奇的诉讼已由该地区法院受理，且法院也认定斯凯奇在该地区存在持续、系统的商业活动。

HFL 请求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定斯凯奇侵犯了涉案专利，包括直接侵权或等同侵权。除禁止令外，HFL 还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8 条（35 U.S.C. § 178）要求斯凯奇赔偿侵权损失。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参议员提出新的盗版网站屏蔽法案：《阻止恶意电子艺术和录音传播者法案》

美国参议院提出了《阻止恶意电子艺术和录音传播者法案》（《Block BEARD》法案），这是美国在引入盗版网站屏蔽措施的持续推进。该两党提案是由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克利斯．库恩斯（Chris Coons）和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和亚当．希夫（Adam Schiff）等参议

员联名提出的，旨在建立打击外国盗版网站的新法律机制。《Block BEARD》法案与此前众议院提出的《外国反数字盗版法案》(FADPA)类似，但未直接提及域名系统解析器(DNS resolver)。

在专注于海外打击行动的10年后，网站屏蔽措施的推动又回到了美国本土。

今年早些时候，美国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Lofgren)提出了新的盗版网站屏蔽法案，名为FADPA。

近期，提利斯、库恩斯、布莱克本和希夫提出了类似的提案。这项两党共同提出的法案，旨在为权利人提供法律机制，使其能够请求法院下达网站屏蔽令。

《Block BEARD》法案

该网站屏蔽提案旨在修改美国版权法，允许权利人请求联邦法院将在线平台指定为“外国数字盗版网站”。若法院认定成功，可随后命令美国服务提供商屏蔽对这些网站的访问。

盗版网站的指定取决于权利人能够证明该网站的活动对其造成损害，已采取合理措施通知网站运营商，且经合理调查确认运营商不在美国境内。

此外，权利人还需证明该网站主要用于盗版活动，商业目的有限，或其运营商故意推广侵权活动。

若法院将某网站认定为外国盗版网站，权利人可再次向

法院申请屏蔽令。此时，法院将评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具备技术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屏蔽可行性，并考虑任何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的影响。

获准的屏蔽令有效期为 1 年，必要时可延长。若被屏蔽的网站迁移至新地址，法院可修改屏蔽令以纳入新的 IP 地址和域名。

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屏蔽

《Block BEARD》法案广泛适用于《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512（k）（1）（A）条所定义的服务提供商。这一广泛定义涵盖了住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时也适用于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平台和 DNS 解析器。

订阅用户少于 5 万的服务提供商明确被排除在外，同样被排除的还有咖啡馆、图书馆和大学等为访客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场所。

与今年早些时候洛夫格伦众议员提出的《FADPA》不同，参议院法案并未特别提及 DNS 解析器。《Block BEARD》法案也未提及虚拟私人网络（VPN），但对“服务提供商”的广泛定义可能被解释为包括 VPN。

该提案规定，服务提供商有权对封锁令中包含自身的决定提出异议。一旦屏蔽令生效，他们可自主选择屏蔽技术。法案中未提及透明度要求，因此公众是否及如何获知相关信息尚不明确。

获美国电影协会（MPA）与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支持的配套法案

参议院的《Block BEARD》法案与众议院版本的 FADPA 在实质上高度相似，可视为配套法案。由于立法必须同时通过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项提案的结合最终可能形成最终的屏蔽立法。

在该法案提出时，提利斯暗示了这种合作，提到参议院与众议院之间的协作已然展开。

提利斯表示:“我很自豪能领导这场两党合作讨论，以保护我们的创意经济和数字安全，我期待继续与众议院的同事合作，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权利持有人团体也对该法案作出了积极回应。音乐行业 RIAA 的首席执行官米奇．格莱泽（MitchGlazier）感谢参议员们为保护消费者和权利持有人所作的努力。

格拉泽表示:“在过去 10 年间，类似工具已在世界范围内被证明有效，且未对言论自由、互联网基础设施或安全、以及在线参与造成任何损害。我们强烈支持在美国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并遵循正当程序的司法救济机制。”

MPA 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Rivkin）同样对此表示欢迎。

里夫金表示:“在提利斯、库恩斯、布莱克本和希夫等参议员的果断领导下，《Block BEARD》法案将为美国提供一

种已在全球数十个国家行之有效的工具：一种针对性强、精准打击最严重的外国盗版行为的手段，同时保护言论自由和法治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新闻稿中未包含来自任何服务提供商的评论。然而，随着该法案在立法过程中推进，他们很可能发表自己的意见。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泰国启动六点战略，全面改革知识产权框架

在泰国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会议上，财政部长皮猜．春华集拉公（Pichai Chunhavajira）提出了“六点战略”计划，旨在全面改革泰国的知识产权框架。该计划旨在推动创新、支持中小型企业并确保泰国从美国“特别 301 条款”观察名单中除名。

春华集拉公表示，健全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对经济增长和国际地位至关重要。他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吸引外资和提升泰国企业全球竞争力至关重要。

泰国商务部副部长詹塔维．坦塔西（Chantawit Tantasith）支持这一观点，指出核心政策是通过帮助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创造新商业机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来对其赋能。

该战略指导知识产权部门通过以下六大关键支柱提升

泰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表现:

促进研究成果的商业化应用;

通过创新提升价值;

建立创新金融机制;

扩大创新的实际应用;

培育以创新为基础的企业;

加强数据管理系统。

这一“多管齐下”的策略为泰国制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政策方向。

为配合该战略，委员会批准了《2026 年—2027 年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该计划要求在法律改革、加强侵权执法、提升公共服务及开展宣传活动等方面实现主动协同整合。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同时直接解决泰国被列入美国贸易观察名单背后的根本问题，以彰显泰国致力于打造更具竞争力和投资友好型经济的坚定承诺。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卡塔尔商标局启动数字化转型

卡塔尔商标局正在试点一项重大数字化改革计划，推出电子商标官方公报和数字注册证书。

在该计划试行期间，该局将采用双轨并行机制。部分商标证书将仅以数字格式颁发，而其它证书将继续以纸质文件

形式颁发。这种分阶段实施的方式旨在确保所有用户在新流程测试完善过程中实现平稳过渡。

多哈 JAH 知识产权事务所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 Ali Hasan）指出“卡塔尔的数字化转型并非突发或孤立的举措，而是该国全面且持续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深度融入《2030 年卡塔尔国家愿景》及《2030 年数字议程》，旨在通过全领域技术赋能来构建知识型经济并显著提升效率。例如 2025 年 3 月成立的‘智能政府与数字卓越指导委员会’，彰显了政府对协调并加速跨部门及公共机构数字转型的高度承诺。”

作为数字化转型的一部分，卡塔尔商标局将迎来一系列关键变革。，作为发布新商标申请及其他商标公告的核心刊物，《商标官方公报》将转为电子版形式发布，这将有助于加速信息传播并减少对纸质文件的依赖。

来自同一事务所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莫辛．法塔赫（Mohcine Fattah）表示，在未来数月至数年间，卡塔尔的数字化转型措施——尤其是在商标局内部的转型——预计将不断深化和扩展。

他还表示：“当前商标服务的‘试行阶段’预计将最终推动全面数字化落地，届时大部分甚至所有商标相关流程（包括在线提交、支付、状态跟踪及直接沟通）都将实现全面数字化。这一举措是卡塔尔国家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加强该国的

数字基础设施，使卡塔尔成为区域内重要的科技枢纽。”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抨击针对专利浓缩物的 ETHIC 法案，称其破坏了创新生态系统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近日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国会支持一项于 7 月提出的法案——《清除专利丛林以促进竞争法案》（Eliminating Thickets toIncrease Competition (ETHIC) Act，《ETHIC 法案》），该法案旨在限制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同一“专利组”内多项专利的权利，以解决所谓的“专利丛林”问题。

“专利丛林”是一个备受争议的术语，被支持专利的群体批评为一种误导性表述。尽管人们普遍认为专利丛林是制药公司延长专利药物生命周期、阻碍仿制药进入市场的手段，但 C4IP 称这种叙述“具有误导性”。

该组织在声明中指出：“实际上，复杂产品往往需要多项专利覆盖全部发明创造，尤其在尖端技术领域，且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所确认的那样，专利数量与仿制药进入市场的时间无关。”

《ETHIC 法案》将禁止任何人针对特定方在同一专利组中主张超过一项专利。该法案中“专利组”被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所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且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为消除另一共同所有专利的显而易见型双重专利（obviousness-type double patenting），在一份或多份《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53 条所述的放弃声明（disclaimer）中被标明；或

（2）因消除另一共同所有专利的显而易见型双重专利，受限于一份或多份第 253 条所述的放弃声明。

就条款（1）而言——

（1）在同一份第 253 条放弃声明中标明的所有专利或专利申请，属于同一专利组；

（2）被第 253 条放弃声明所标明的每项专利或专利申请，与该放弃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或申请同属一个专利组。

C4IP 在其声明中援引的 USPTO 报告（2024 年发布）指出："仅仅通过统计专利和独占权的原始数量来衡量药品的知识产权状况是一种不精确的方法，因为并非每项专利或独占权的保护范围都相同。"

特别是，该报告指出，一些被广泛引用以支持制定《ETHIC 法案》等立法的关键数据基础可能存在缺陷，例如，其研究成果曾被多次引用于国会听证会的"药品、可及性与知识倡议"组织（I-MAK），因其研究结论所依据的数据集缺乏透明度，导致其结论"无法被验证"。

USPTO 的报告并未专门分析 I-MAK 或其他来源的数据或方法论。"相反，USPTO 在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的协助下，选取了在 2005 年至 2018 年间被列入 FDA《橙皮书》的 25 份新药申请（NDA）作为代表性样本（涵盖 13 种不同活性成分）进行了分析，且这些数据来源也使用了可公开获取的数据点（如《橙皮书》中列出的专利号和独占期、专利申请和授权日期，以及药物申请批准日期等）”。样本的选取综合考量了包括“2017 年按收入排名的畅销产品、2017 年处方量最大的品牌产品及其他因素.....”。

在报告的结论中，USPTO 指出：“就涉及单一产品的多项专利而言，单一上市产品与多项专利绑定并非制药行业的特有现象，而是许多创新行业中的常见做法，尤其是在涉及复杂产品的情况下。”

《ETHIC 法案》是由美国参议员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乔什．霍利（Josh Hawley）和艾米．克洛布彻（Amy Klobuchar）以两党合作方式在参议院提出的。该法案还于 5 月由众议员乔迪．阿灵顿（Jodey Arrington）联合 2 名共和党人和 4 名民主党人在众议院提出。

根据参议员们的公开声明，该法案将“简化药品专利诉讼程序，促进公平市场竞争，并通过降低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来降低处方药价格。”

但 C4IP 表示，该法案只会削弱专利权并威胁创新。C4IP 的执行主任弗兰克．科伦（Frank Cullen）表示：“禁止执行合法授权的美国专利将破坏整个创新体系。”

他还补充道:“限制创新者执行这些专利的权利，将剥夺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吸引投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推动新技术进入市场的必要工具。削弱专利权不会促进竞争，反而会扼杀未来疗法的研发。像《ETHIC 法案》这样针对特定行业的法案，存在设定危险先例的风险——这可能引发旨在削弱专利制度并侵蚀所有创新行业的更广泛的保护措施。”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希腊盗版 IPTV 用户将被罚款 750—5000 欧元，重复侵权者罚款翻倍

希腊已于近期公布了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实施和征收行政罚款的新程序细则，处罚标准的下限为：访问盗版内容【如盗版网络电视（IPTV）流媒体服务】，每项违规的罚款金额为 750 欧元，若涉及商业用途则提高至 5000 欧元。对于反复违规行为，罚款金额将会翻倍至 1500 欧和 10000 欧元。

今年早些时候，在讨论打击盗版网站和服务的持续工作时，文化部部长丽娜．门多尼（Lina Mendoni）表示，针对希腊终端用户的罚款制度将作为这些工作的补充措施。

作为行政制度的一部分，罚款将针对从非法来源（如网站或盗版 IPTV 订阅服务）“非法获取视听媒体”的个人，处

罚金额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而递增。

该框架已获批准，全文于 2 月公布。

罚款的征收程序

希腊政府发布的《第 358834/2025 号联合部长决定》详述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征收行政罚款的程序。

该程序专门针对《1993 年第 2121 号法律》第 65A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2A 款和第 2B 款所定义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详细说明了负责启动调查、发出侵权通知以及征收罚款的机构。

该行政程序可由“主管监管机构”依职权主动启动，或基于书面投诉启动。相关执法机构包括公共收入独立管理局、金融犯罪检察总局、跨部门市场监管组、警察部门及港口与海关主管机关。

与盗版 IPTV 用户相关的违规行为涉及第 65A 条第 2B 款。在此情况下，罚款程序也可基于司法机关在根据《1993 年第 2121 号法律》第 66 条开展的单独刑事调查所获得的用户数据启动。换言之，若 IPTV 服务提供商或销售商因更严重的罪行被起诉，且司法机关掌握其客户的信息，则可能触发对该销售商用户的处罚。

盗版 IPTV 相关罚款

支持罚款正当性的证据体现在一份包含违规者个人详细信息、侵权行为详情以及任何历史违规记录的文件中。文

件中还提供了在规定 10 日期限内对指控提出异议的具体流程说明。

对于普通消费者，行政罚款的起始金额为 750 欧元。若全额缴纳罚款且无异议，程序即告终止。若同一消费者再次被数据库记录为违规，罚款金额将翻倍至 1500 欧元。

若侵权行为被认定为商业性质，则每项违规的行政罚款起罚点为 5000 欧元，若为重复侵权，每次违规罚款金额将增至 10000 欧元。

同等罚款标准适用于使用任何设备（如解码器或软件）非法获取未经权利人授权的视听内容的用户。

对于最严重的违规行为（通常涉及销售、分销及其他商业行为），罚款金额从的起罚点为 2900 欧元。违规者若缴纳双倍行政罚款则可豁免刑事起诉，但仍可能面临权利人的追责。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第二届时事部长级会议上宣布《打击假冒商品分销的综合措施》

韩国政府将对危害公共健康安全、阻碍企业发展和创新、削弱韩国品牌海外影响力的假冒商品流通的制裁力度。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表示，特别是将积极部署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阻断日益复杂和隐蔽的假冒分销渠道（包括

在线平台、社交媒体和直播电商等）。

KIPO 估算，2024 年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测已预防约 10 万亿韩元的潜在假冒商品损失。

KIPO 在韩国世宗政府大楼举行的、由国务总理金民锡（Kim Min-seok）主持的第二届时事部长级会议上宣布了《打击假冒商品分销的综合措施》。

这些措施侧重于三大政策转变:

-将保护范围从重点保护知名时尚品牌转向保障公共健康及韩国品牌;

-从事后打击转向人工智能驱动的先发制人预防;

-从政府主导的政策转向在线平台、商标持有人和消费者的协作系统。

目前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控和屏蔽系统覆盖 160 个品牌，到 2027 年将扩展到 500 个品牌。通过利用人工智能和先进技术同步分析图像和文本，该系统甚至能够识别出被篡改的商标合成图像。在与韩国海关总署的合作下，通过人工智能在跨境电子商务中检测到的假冒商品将在清关时被拦截。通过与韩国通信委员会协作，侵权网站访问将被屏蔽，托管于海外的侵权帖子也将被删除。行业合作也将被加强，先进的防伪技术将会应用于化妆品等高风险行业。

韩国将加强针对隐蔽分销渠道（如社交媒体和电商直播）的证据收集技术，并将其与调查计划联系起来。习惯性

侵权者的账户将被暂停，有关假冒卖家的信息将在主管部门间共享。此外，商标侵权的惩罚性赔偿最高将提升至 5 倍（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对于大型假冒销售场所（如东大门的未经授权的街头摊位）将加强处罚措施，包括部署专门的调查小组和地方政府吊销摊位许可的权限。

韩国商标法修订案将致力于消除网络平台上的假冒商品分销。一旦商标持有人举报假冒商品，平台将被要求下架相关商品。外国平台将通过强制性的国内代表指定制度承担相同的义务。未能遵守删除请求的平台将受到罚款和公开披露。KIPO 还将实施现场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以系统性地监测平台的响应情况。

该计划还包括建立韩国品牌保护治理体系的设立规划，该规划由 KIPO、贸易、工业和能源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部、农林畜产食品部、海洋水产部及外交部共同参与。KIPO 将提供一份高频假冒品牌清单、案例分析和针对特定国家的应对手册，而相关部门将支持出口推广、知识产权确权以及与海外外交机构的合作。

KIPO 局长金万基（Kim Wan-ki）表示：“随着假冒产品的生产和分销变得越来越复杂，我们的应对措施必须变得更加科学和精准。KIPO 将率先利用尖端技术打击假冒商品的传播，同时建立一个责任共担、多方参与的市场生态系统，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积极参与保护品牌价值和消费者的

信任。”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印度的地理标志申请在 5 年内增长了 380%

根据印度工商部的报告，印度的地理标志申请数量在过去的 5 年中增长了 380%，这是该司法管辖区在此期间知识产权申请中增幅最大的类别。

2020 年至 2021 年，仅有 57 份地理标志申请。2021 年至 2022 年，这一数字增至 116 份，2022 年至 2023 年进一步上升至 210 份。然而，总申请量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骤降至 134 份，但在 2024 年至 2025 年又回升至 274 份。

古尔冈市的 K&S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艾西瓦娅．梅农（Aishwarya Menon）表示，印度政府一直在大力推广地理标志。梅农说：“在 2025 年初举办的一次名为‘GISamagam’的宣传活动中，印度政府强调了地理标志的重要性，印度商业与工业部部长皮尤什．戈亚尔（PiyushGoyal）在会上宣布，印度计划到 2030 年获得 1 万个地理标志认证。对于地理标志来说，这一目标数字无疑令人印象深刻。然而，我建议政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法律，使印度地理标志所有人也能充分享受此类保护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同期，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增长了 44%，从 2020 年至 2021

年的 477533 件增加到 2024 至 2025 年的 689991 件。

这一增长由多重因素推动：印度经济的增长（现已跃升至世界第四大经济体）；更多的宣传计划和推广活动（如政府设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奖”)以鼓励和表彰知识产权创作者;以及政府为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包括降低官方费用和快速跟踪初创企业专利申请）。

在过去的 5 年中，外观设计申请的增幅位居第二，为 266%，随后依次为专利（180%）、版权（83%）、商标（28%）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0%）。

梅农表示：“无论如何，鉴于上述所有因素，印度的知识产权申请在未来很可能会继续呈上升趋势。”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商会报告：尽管有监管担忧，小型企业仍迅速采用人工智能技术

美国商会技术参与中心（C_TEC）发布了其第四份年度报告，题为《赋能小型企业：技术对美国小型企业的影响》，分析了技术在小型企业运营中的重要作用、人工智能前所未有的采用率，以及对监管合规日益增长的担忧。该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6 日对 3870 家员工少于 250 人的美国小型企业进行了调查，重点阐释了新兴技术如何重塑美国的创业领域。

小型企业中采用技术的普遍性

2025 年，几乎所有小型企业都在公司内部采用了技术，99%的企业现在至少使用一个技术平台，较 2022 年的 93%有所提高。企业实施技术平台的转变标志着小型企业在数字化劳动力运营方式上的转变。

C_TEC 的数据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已成为第二受欢迎的技术工具，44%的小型企业使用该技术，超过使用搜索引擎（46%）和社交媒体（42%）。

技术采用情况的分布显示，使用 6 种或更多平台来维持业务运营的“高采用者”占小型企业总数近 1/3。技术的高采用率较上一年增长了 4%，而低采用率企业（使用 0-3 个平台）则减少了 12%。报告的发现表明，小型企业正在发展一种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而非依赖任何单一的技术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采用率在所有行业中持续增长

到 2025 年，企业的人工智能采用率已翻倍，从 2023 年的 23%跃升至 58%。自 2024 年起，18%的增长率成为 C_TEC 研究中记录的增长最快的技术采用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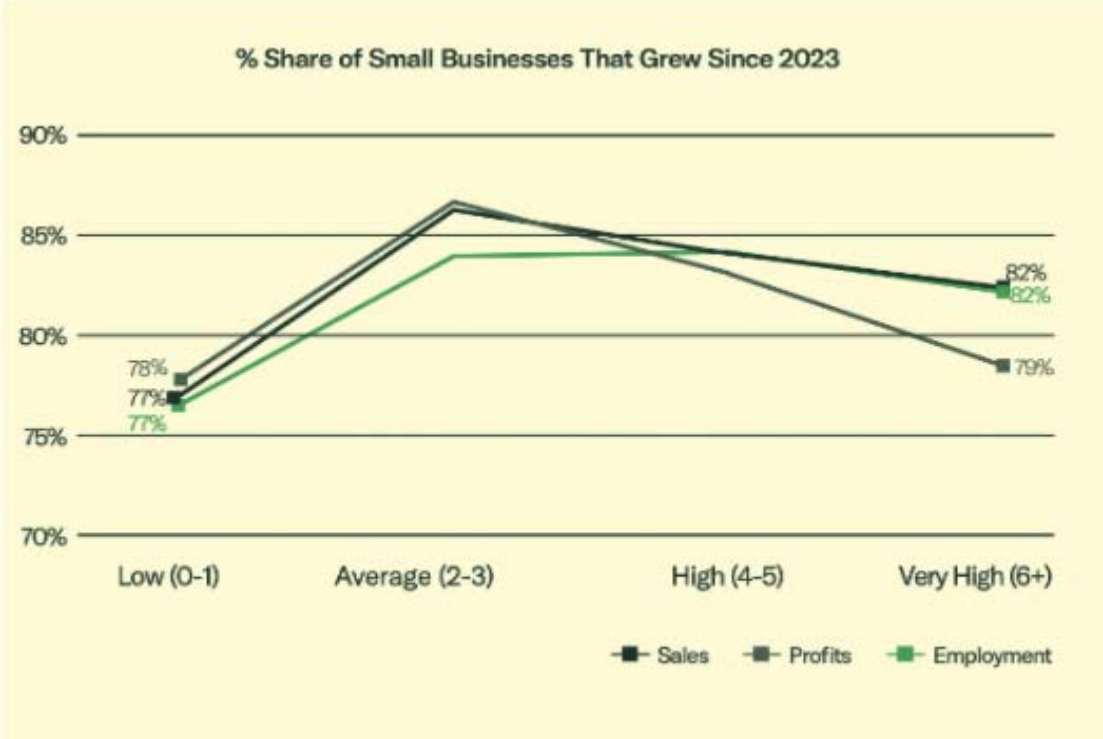
科技行业以 77%的人工智能采用率领先，其次是金融服务（74%）和娱乐/媒体（65%）。人工智能在所有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包括传统保守行业，如建筑业（47%）和制造业（46%），这些行业也呈现出显著的采用率。大多数小型企业（63%）主要依赖外部开发的人工智能工具，而非自行

开发内部解决方案，仅有 8%的企业采取完全内部开发的人工智能开发路径。

80%的小型企业在了解竞争对手的人工智能使用情况后，增加了自身的人工智能实施计划，因为这“有助于企业在通胀、劳动力和供应链挑战下保持竞争力并蓬勃发展”。

技术驱动业务增长

技术采用与业务表现之间的关联性持续增强，高技术采用者在关键指标上显著优于其同行。使用人工智能的小型企业主报告了惊人的增长率，包括销售额增长了 85%、利润增长了 84%以及员工数量增长了 82%。这些数据与低技术采用者 77%的销售增长率形成鲜明对比。



《自 2023 年以来实现增长的小型企业占比图》显示，采用 6 种或更多平台的“极高技术采用者”实现了 82%的销售

增长，而低技术采用者仅为 77%。这一趋势在销售、利润和就业指标上均保持一致，进一步强化了投资技术的商业价值。

小型企业正在各个运营领域中应用技术，其中营销和推广以 46%的比例领先，其次是薪资管理（44%）和客户关系管理（42%）。从会计和库存管理到网络安全和供应链优化，技术的应用范围表明，技术应用的多样性表明其已成为小企业几乎所有运营环节的必备要素。

加密货币与新兴技术

报告显示，96%的小型企业计划采用新兴技术，77%明确计划应用人工智能，49%正在考虑采用加密货币。小型企业对人工智能以外的新兴技术表现出强烈兴趣。熟悉加密货币的小型企业（33%）预计未来 2 年内其使用量将大幅提升。

电信行业在加密货币采用率方面领先，达到了 61%，其次是科技公司（48%）和教育行业（48%）。小型企业主对稳定币表现出高度兴趣，84%的受访对象表示，如果实施流程得到简化，他们会考虑将加密货币或稳定币作为业务的一部分。

对规则和合规性的担忧日益加剧

尽管对技术采用有着浓厚的兴趣，但小型企业对监管环境表示担忧。2025 年，担心技术监管变化会损害其运营的企业比例增长了 11 个百分点，达到了 65%。同样，对需要遵

守各州法律的担忧也增长了 14 个百分点，达到了 65%。美国商会发布的新闻稿中指出：“小型企业主越来越担心，各州人工智能和隐私法律的碎片化监管体系中可能阻碍其增长和竞争能力。”

仅有 31%的小型企业认为自己已做好了充分准备，能够遵守拟议中的人工智能法律，这些法律要求披露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重大决策进行人工监督。95%的企业预计在监管合规方面会遇到困难，主要担忧包括及时跟进新要求（35%）和对监管适用性的不确定性（26%）。

目前，在使用人工智能的企业中，77%的企业表示对该技术的限制将对其增长、运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监管的潜在影响不仅限于合规成本：33%的受访对象表示，人工智能监管将增加他们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支出，29%表示将减少对人工智能平台是使用，28%表示若监管实施将降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使用频率。

数据访问竞争力

这份报告强调了数据获取在提升中小型企业竞争力方面的关键作用。约 75%的受访对象认为，限制其数据访问权限将对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而 76%认为此类限制会阻碍其业务增长能力。小型企业的担忧还延伸至定向广告领域，73%表示失去定向广告将损害其业务运营能力。

收集、分析和利用客户数据的能力已成为与大型企业竞

争的关键因素，这使得数据访问限制成为发展进程中的挑战。鉴于人工智能和数据隐私监管的不确定性，该问题被认定为持续技术创新的潜在障碍。

该报告最后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包括：消除各州人工智能法规的碎片化状态；“实现现代化和数字化政府”；以及“制定智能化的国家数据隐私立法”，从而在降低风险的同时促进创新。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帮助企业利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举措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正式启动了主题为“从创意到资产：变革时代的创新之道”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周 2025”（IP Week @ SG），这场全球性的盛会聚焦探索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在现代经济中的变革力量。

在该活动的开幕式上，主礼嘉宾、新加坡人力部部长兼贸易及工业部主管能源与科学技术事务的部长、“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 2030”（SIPS 2030）指导委员会联席主席陈诗龙（Tan See Leng）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产业格局。在当今充满不确定性的地缘政治与贸易环境中，企业唯有在创意得到保护、创新受到重视的环境中才能蓬勃发展。新加坡致力于强化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生态

系统，不仅为保护创意，更要激发风险承担精神、促进协作并推动增长。凭借 IPOS 及 SIPS 2030 蓝图，我们正构建一个面向未来的经济体系，让创新创造新机遇、为新加坡人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并提升长期竞争力。"

IPOS 还宣布了多项助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举措。

通过 IPOS 与特许经营与许可协会（FLA）的合作，企业可参与实用的知识产权指导课程，掌握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业化的专业知识。同时，企业还能借助 FLA 的特许经营与许可网络实现跨境拓展。

在基础无形资产披露计划（FIND）框架下，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纳米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 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布了其《无形资产披露框架》（IDF）报告，全面披露了核心技术及客户相关的无形资产。该计划由 IPOS、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新加坡办事处及泰国证券交易所联合发起，旨在制定基准报告，引导企业系统化披露其知识产权信息。此举是在无形资产估值更广泛发展的背景下发生的。

新加坡估价师及鉴定师学会正联合美国评估师协会、加拿大特许企业价值评估师协会及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就拟议的无形资产估值指南征询公众意见。该指南将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无形资产估值提供可信且一致的方法论。

为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能力卓越的企业领军者与人才，新

加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推出名为“企业知识产权社群”（EIPC）的新平台，该平台将通过同行学习、导师指导及最佳实践分享等方式促进企业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企业还可利用“GoBusiness IP Grow”这一在线平台，提升获取知识产权服务的便捷性。自 2023 年 9 月上线以来，该平台已促成超过 4500 项服务对接请求，助力企业获得知识产权专业建议与支持，推动业务增长。

IPOS 将与 WIPO 联合举办亚太区域对话会，近 20 个国家及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将齐聚一堂，分享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的最佳实践。

IPOS 首席执行官 TAN Kong Hwee 表示: “在庆祝第十四届新加坡知识产权周之际，我们不仅见证了这一活动历久弥新的生命力，更见证了它作为创新全球创新与商业合作平台日益增长的影响力。多年来，知识产权周汇聚了商业领袖、创新者和投资者，促进思想交流、伙伴关系建立，并探索如何将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转化为推动企业增长和增强经济竞争力的实际动力。在 IPOS，我们正加强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支持企业释放其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深化与东盟及全球合作伙伴的协作。我们的目标很明确，那就是为创新者和投资者提供信心，助力其创造、拓展并取得成功，将新加坡打造为值得信赖的创新与商业枢纽。"

（编译自 www.ipos.gov.sg）

美国总务管理局公布“Gemini for Government”协议，以进一步推动特朗普政府的人工智能举措

美国总务管理局（GSA）近日宣布与谷歌达成协议，通过“Gemini for Government”平台为联邦机构提供享有折扣价的人工智能及云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Gemini for Government”服务

Gemini 是谷歌旗舰级生成式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支持跨平台文本、图像、视频及代码生成，涵盖 Gmail、文档、工作表和会议等应用。根据该协议，各机构可获取谷歌经人工智能优化且获得认证的商用云服务、Gemini 模型及智能代理功能。协议规定各机构每年仅需支付 0.47 美元即可使用谷歌人工智能工具，此举是特朗普政府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框架下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的最新进展。

美国联邦机构将获得企业级搜索功能、视频及图像生成工具，及 NotebookLM 人工智能平台的使用权。根据协议内容，该合作将提供预置人工智能助手，用于深度研究与创意生成，同时赋予联邦工作人员开发定制化人工智能工具的能力，以满足其特定的业务需求。这些工具旨在简化复杂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并缩短数据分析所需的时间。

该协议基于 GSA 此前与谷歌达成的 OneGov 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这份 2025 年 4 月 10 日生效的协议，谷歌以 71%的

大幅折扣向联邦机构提供 Google Workspace 办公套件服务。

与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协同性

特朗普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赢得人工智能竞赛：美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通过联邦机构加速基于美国本土人工智能工具的部署，并提供充足灵活性以满足定制化需求。该计划确立了三大核心目标：加速人工智能创新、构建美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引领国际人工智能外交。

“Gemini for Government”协议通过集中采购商业人工智能工具及成本效益解决方案，与美国政府 2025 年 4 月颁布的行政命令优先事项保持了一致。该协议还强调了跨机构简化人工智能工具获取流程，旨在降低行政负担并规范采购程序。谷歌公共部门首席执行官卡伦．达胡特（Karen Dahut）表示，该协议包含“透明定价和可预测的价值实现路径，助力各机构有前瞻性地布局人工智能投资”。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人工智能整合

今年 7 月，USPTO 宣布推出人工智能驱动的外观设计专利图像检索工具——DesignVision。这款工具使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员能够查询来自全球 80 多个知识产权注册机构的工业设计数据库。该局还采用了分类检索和现有技术检索功能。

“Gemini for Government”平台为联邦机构提供谷歌“自然语言处理”及多媒体人工智能工具，并内置了数据隐私、安全及合规功能，专为处理敏感政府信息设计。

Gemini 与知识产权挑战

尽管 Gemini 被定位为 OpenAI 和 Anthropic 的替代方案，但其同样面临着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

2024 年 9 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了一起商标侵权诉讼，原告指控谷歌将 Bard 更名为 Gemini 侵犯了既有商标权。此外，Gemini 还面临着版权指控，该指控称谷歌 Imagen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过程中存在“未经授权复制数十亿图像”的行为。

谷歌提出的驳回诉讼动议目前尚待审理，凸显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应用领域持续存在的法律不确定性。

这些版权诉讼是加利福尼亚州和纽约针对人工智能公司提起的十余起诉讼的一部分，反映出生成式人工智能面临的行业性挑战。尤其对 USPTO 等联邦机构而言，联邦政府采用 Gemini 凸显了这些挑战，因为这些机构在知识产权权利至关重要的场景中依赖人工智能工具。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英国体育直播盗版创下新纪录，电影盗版重回 2019 年峰值

英国《在线版权侵权追踪》报告在停更一年后推出了新一期报告。核心数据显示整体盗版率小幅下降，从 2022 年的 32%降至 2024 年的 29%。在电影、音乐和体育赛事直播

三大领域，2024 年的盗版消费量均呈上升趋势，其中体育赛事直播盗版率攀升至历史新高，而合法订阅量同期出现下滑。

该追踪报告已持续提供网络侵权数据十余年，然而，自 2022 年第 12 期报告发布后，2023 年并未更新数据。

最新的第 13 期报告涵盖 2024 年电影、音乐、电视剧及体育赛事直播等各类在线侵权情况。

核心数据显示，整体盗版率略有下降，从 2022 年的 32%降至 2024 年的 29%。该数据反映了在调查的前 3 个月内曾通过任何非法渠道获取在线内容的样本总比例。尽管任何改善都将受到权利持有人的欢迎，但报告的作者指出，由于新增了内容类别和访问方式，解读该数据时应保持谨慎。

软件类别的进展最为显著，侵权率从 2022 年的 38%降至 2024 年的 31%。有声读物盗版则呈现相反趋势，从 2022 年的 22%上升至 2024 年的 30%。

其它多数类别侵权率与两年前的报告数据基本持平。体育直播、软件、数字杂志和有声读物盗版率高于平均水平，而音乐、电视节目、电子游戏和电子书盗版率均低于平均值。

音乐盗版侵权率

音乐侵权率从 2022 年的 25%小幅上升至 2024 年的 26%。该数据统计的是调查的前 3 个月内同时使用合法与非法渠道获取音乐的用户比例。

这意味着在最近两轮调查中，音乐盗版率始终高于2015年报告的24%基准值（该基准值之后曾连续数年呈下降趋势）。

2019至2020年间，仅通过合法渠道获取音乐的听众比例略有上升，而仅使用非法渠道的用户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此后，仅使用合法渠道的消费者比例下降，通过非法渠道获取音乐的用户占比较往年有所提升（47%：45%）。

2024年，53%的受访者表示仅通过合法渠道获取音乐，依赖盗版资源的用户不足半数（19%）。

下载仍是2024年获取盗版音乐的主要方式，仅2%的受访者采用合法与非法渠道混合流媒体播放，且无受访者报告完全通过非法流媒体获取音乐。总体而言，英国约有800人存在一定程度的音乐盗版行为。

电影盗版侵权率

2024年，电影整体侵权率持续呈上升趋势，从2022年的24%上升至2024年的27%。

这3个百分点的增幅意味着电影盗版侵权率重回2019年创下的历史最高值。27%的高数值源于相较2018年数据（19%）的8个百分点骤升——而2018年数据本是自2015年以来最低值。

第13轮调查（2024年）显示：73%的受访者仅从合法渠道下载电影，17%同时使用合法与非法渠道。1/10（10%）

的受访者消费的所有影视内容均来自盗版渠道。

通过流媒体渠道的侵权率相对较低：17%的受访者混合使用合法/非法渠道，仅 4%完全依赖非法来源获取内容。在第 12 轮调查（2022 年）中，83%的受访者表示仅通过合法渠道观看电影，该数据在第 13 轮调查中下降了 4 个百分点至 79%。(2024)。

电视盗版侵权率

2024 年，电视剧整体侵权率为 19%，与 2022 年上一轮调查结果持平。

尽管远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4%的水平，但当前电视内容盗版率仍低于 9 年前 21%的峰值。

关于消费来源的数据显示，2024 年 80%的受访者仅通过合法渠道下载电视剧内容。

这一数据较 2022 年略有改善——此前该比例在 2021 年创历史新高后出现持续恶化。2024 年完全通过非法渠道下载所有电视剧内容的受访者占比为 8%，另有 11%的用户通过合法与非法渠道混合下载。

研究发现，仅通过流媒体渠道侵权的电视剧内容占比变化甚微，其中 13%合法/非法混合使用渠道，仅 2%完全依赖非法来源。

体育赛事直播盗版侵权率

2024 年，体育赛事直播整体侵权率达 38%，较 2022 年

上一轮调查上升了 2 个百分点。

体育赛事直播消费自 2019 年首次被纳入《在线版权侵权追踪》中独立成类后，除 2021 年因疫情出现短暂下滑外，始终保持着高侵权率。

第 13 轮调查中 38%的最新数据创下了 2019 年以来最高纪录。尽管研究认为增幅并不显著，但用于观看现场体育赛事的来源数据可能引发担忧。

2024 年数据显示: 仅通过合法渠道观看现场体育赛事的受访者比例下降至 62%（2024 年占比 62%），而仅通过非法渠道观看的比例同样下降 1 个百分点至 14%（2022 年为 15%）。研究补充说明:

•16 岁—24 岁群体非法渠道使用率最高（28%）;

•其他年龄段使用非法来源的比例为 8%-20%;

•对体育赛事直播热情最高的群体侵权概率最高（44%）。

尽管 2024 年音乐流媒体付费订阅率上升了 3%（占受访者的 57%），体育流媒体平台付费订阅率却下降了 8%（占受访者的 51%）。与此同时，通过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提供商付费观看体育赛事的用户增长了 4%，占比达 12%。

研究作者透露: “在定性研究阶段，部分受访者提到因需同时应对其他不断上涨的开支，不得不取消体育赛事直播订阅服务。”

“受访者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减少体育赛事直播订阅消费，

转而接受地面电视的免费转播。”

侵权行为核心数据与主要驱动因素

该研究发现，与其他媒体相比，音乐盗版的人数最多，总计达 990 万人。据估计，约 890 万人盗版电影，620 万人通过盗版网站观看电视节目。

尽管体育赛事直播盗版尚未超越上述三大类别，但已有 390 万人通过免费渠道观看至少部分赛事，这一数字不容忽视。

主流盗版类别的侵权情况未出现真正的意外或重大变化，但体育赛事直播盗版呈上升趋势，有声读物类别的侵权率增幅达 8 个百分点，值得持续关注。

该研究还表明，生活成本上升（包括音乐、影视及电子游戏订阅费用的上涨）均是推高侵权水平的重要因素。

用户普遍认为合法服务定价不公平或过高，尤其当需同时订阅多项服务时，这被视为非法获取内容的主要驱动力，而节省开支则是核心动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